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鄭依琳

電話:062991111#8648

電子信箱:morlyilin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00331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33142A00\_ATTCH2.pdf、0033142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:「本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評鑑辦法」業於104年11月4日於府 法規字第1041077198A號發布,茲檢送法規發布令影本與 法規條文電子檔各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11月4日於府法規字第1041077198A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可於本局課程發展科法令規章區(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lp?ctNode=398&mp=21&idPath=39398) 下載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

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6-01-082

訂